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10月26日

聯絡人：邱秀玉書記官長

電話：(02) 23146881

有關有媒體登載本署搬遷找法警幫忙並要求換穿便服一事，提出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本署於106年9月29日及同年月30日進行公訴組等辦公空間調整搬遷至「對面」原國防部採購大樓一事。因考量委外搬遷所費不貲，而本署經費預算拮据，且兩棟大樓之間亦僅隔約寬15公尺之馬路，為節省公帑，故由主任檢察官領軍，動員檢察官、書記官長、科室主管、書記官、法警、錄事、工友、替代役男等共同支援參與搬遷，檢察長亦到場指揮督軍，同心協力完成任務。
- 二、依規定法警值勤未獲許可原則上應著制服，因搬遷當日天氣炎熱，本署法警長考量法警同仁如著制服恐較為不便且悶熱，故有提醒法警同仁除負責指揮交通維護安全同仁外，可比照其他參與搬遷同仁自由換穿寬鬆舒適便服以方便行動。本署並無必要，也絕無如媒體所登載「怕被大家、媒體看到，還叫法警把上衣脫掉，甚至如果有

穿制服的法警，還會被斥責」一事。

三、本署承蒙政府撥款、撥地完成第三辦公室之整建，為本署成立七十年來的大事，同仁莫不以歡欣鼓舞的心情，同心協力搬遷，謹對所有同仁搬遷之辛勞，致以十二萬分之謝意。